**杭州市滨江区安置帮教购买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HCZX-22159**

**杭州市滨江区司法局**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滨江区安置帮教购买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6月29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X-22159

**项目名称：**杭州市滨江区安置帮教购买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260000.00

**最高限价（元）：**1260000.00

**采购需求：**杭州市滨江区安置帮教购买服务项目，采购主要内容：定制量表测评、心理咨询师课堂、心理健康百科及课程资料、讲座团辅、心理咨询1对1、线下培训、社会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6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6月29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 6月29日14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105号锦盛大楼9楼开标室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滨江区司法局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100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震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702165

质疑联系人：崔楠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7023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105号锦盛大楼9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佳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302757，15868898744

质疑联系人：张俭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39932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28号

传 真：/

联系人 ：何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76002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B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安置邦教购买服务项目，详见采购需求表“采购标的数量和规格”；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开始,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服务费按浙价服【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两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服务费汇入以下账号：  户 名：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  账 号：95220078801100000315 |
| 13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105号锦盛大楼9楼前台；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赵佳阳0571-8830275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4 | **特别说明** | 无**。**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标有“▲”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产品重要指标参数， “◆”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本项目不满足）**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3.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4在线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招标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5%。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人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人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2%；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2.5%。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标有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重要指标参数）**

## 项目基本情况

针对安置帮教人员提供社会服务，包括调查评估、社会适应性帮扶、教育讲座、心理服务、安置帮教指定帮教等工作，推进安置帮教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数智化、网格化。

## 技术服务要求

**1.调查评估**

**★**承担滨江区所有安置帮教对象的信息调查评估工作，主要根据前期网格平台走访调查所了解到的基本信息，进行信息复核，梳理出辖区内安置帮教对象心理状态、家庭关系、择业意向等综合情况，做好精细化需求评估，针对不同类别的对象分析制定不同的帮教帮扶方案。

**★**对重点帮教帮扶对象，重点关注，及时掌握其思想动态，促进其顺利融入社会、成为守法公民。

**★2.社会适应性帮扶**

承担滨江区安置帮教对象的社会适应性帮扶工作，主要完成安置帮教对象与司法所、家属、居民委员会之间的沟通、衔接工作；协调帮助解决安置帮教对象的就业、就学、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社会保险等方面的问题，帮助安置帮教对象在回归社会过程中，能够及时了解并依法平等享有养老、医疗、失业和工伤保险等各项政策福利；为安置帮教对象提供涵盖生活、教育、就业、人际交往、行业信息、社会热门知识等方面的帮扶内容。

帮助安置帮教对象完成职业规划，对有就业意向的，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对有创业意向和一定创业能力的，组织其参加创业培训，并对其在企业经营过程中给予相关政策指导和跟踪服务等内容，旨在促进安置帮教对象及其家庭自立、自强，提高其社会参与机会和能力。

**★3.教育讲座**

针对安置帮教对象开展法律常识、道德规范、时事政策、文化知识、职业技能及家庭、职业、犯罪危害性等各类讲座，切实增强安置帮教对象的法治观念，提高其道德素质和悔罪意识，每年提供讲座次数不低于12次。

**4.心理服务**

**★**（1）心理测评服务：提供定制化智能心理测评，定期或不定期对每一位安置帮教对象出具专业性、客观测评分析报告，并提供心理干预建议。

**★**（2）心理咨询课堂：提供适合教育帮扶的专业心理培训课程，需由持有国家心理咨询证书的专业心理咨询师授课。全方面提升教育帮扶的心理“防线”高度，加强心灵壁垒，更好地重启日常生活工作，每年不少于12次。

**★**（3）心理健康百科：提供相关课程学习资料，所选内容积极阳光、课程设置科学合理，信息来源渠道正规且权威。课程资料应有助于安置帮教对象全面巩固自身心理健康防线，提升自身心理健康水平，内容每年不少于60篇。

**★**（4）心理咨询1对1服务：不定期提供线上线下1对1咨询服务，应由持有国家心理咨询证书的专业心理咨询师提供，确保服务精准、有效并提供咨询服务中的所有档案资料。

**★**（5）开展家庭关系、情绪调解、压力释放等心理相关团辅活动，促进安置帮教人员心理健康水平的提升，每年提供团辅不低于12次。

**★****5．安置帮教指定帮扶工作**

完成安置帮教机构和司法所指定的安置帮教帮扶工作。

## 合同履约期限

1.资料开发：量表、百科、课程、讲座及团辅的资料开发建设期不长于15天。（明确资料提交形式）

2.服务期：对以上服务内容保证至少2年的服务时效（服务保证期自资料开发完成通过甲方审核之日开始计算）。

3、其他：本项目服务期为2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二年如本服务项目因政策变化或需求变更而不再实施，则合同终止。

## 其他技术要求

1.中标单位后需在10个工作日内成立工作团队，并指定一名专职的项目经理（本项目项目经理只能有一名，且其为项目投标时拟定的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协调和调度工作。除项目经理外，项目组须配备专职的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并按照项目实施的要求，配置相应的项目管理、律师、专职调解员、心理咨询、培训、运维等专业人员。项目建设期间，项目经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可更换。

2.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掌握服务管理的流程及相互间的交流。

3.投标人应列出详细实施方案，工作计划，提供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置情况，指派具有资质的项目经理负责现场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施工工作。

## 关于服务人员要求

1.拟担任本项目项目经理的人员须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具有项目管理经验，负责项目协调和调度工作，有调动投标人各项资源能力；

2.除项目经理外，项目组需按照项目要求配置相应的律师、专职调解员、心理咨询师、培训师等专业人员。项目建设期间，项目经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可更换。

3.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掌握服务管理的流程及相互间的交流。

## 验收

采购人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采购人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字盖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履约验收时间：**服务期结束后。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1 | 日常服务要求 | 合同约定供应商响应的日常服务要求进行验收。 |
| 2 | 技术服务要求 | 合同约定供应商响应的技术服务要求进行验收。 |
| 3 | 服务响应 | 按合同约定供应商响应的服务时间进行验收。 |
| 4 | 资料信息 | 对课程、讲座及心理辅导的资料等基础资料、工作总结报告等文档管理情况进行验收。 |
| 5 | 人员配备 | 项目负责人提供日常技术支撑和快速响应。 |
| 6 | 其他工作 | 履行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

验收资料清单如下：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项目合同；
5. 每月考核材料：经采购人经办人、审核人、中标人签字盖章确认。
6. 服务期资料：经采购人经办人、审核人、中标人签字盖章确认。
7. 工作总结报告；
8. 其他项目所需的资料

##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文件要求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相关资料的提供情况真实、完整、清晰、有序、合理。电子化投标文件与评分标准一一对应。

◆特别提示：

1.如采购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设备、配件或服务，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参考；中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单位系统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采购单位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中标人须承诺免费提供。

3.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一 | 投标人资信情况 |  |  |
| 1 | 投标人资信 | 1. 投标人属于政府机关单位确认的矛盾调解入围单位，每提供一项得1分， 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合同或通知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2）投标人属于市级及以上人民法院单位机构认可的特邀调解组织名册入围单位，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相应的材料入围公示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说明：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任一成员具备即可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有效证书的复印件，评委根据证书复印件进行评分。** | 4分 |
| 二 | 履约能力 |  |  |
| 2 | 投标人业绩 | 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今承担过类似安置帮扶主题业绩情况，1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  【原件备查，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处理】，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该项目采购方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等实施项目证明材料与投标主体无关或违规转包分包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扣分直至认定投标无效。  **说明：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任一成员具备即可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有效证书的复印件，评委根据证书复印件进行评分。** | 1分 |
| 三 | 技术服务方案 |  |  |
| 3 | 投标方案的科学性和完整性 | （1）投标方案的科学性和完整性，包括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可靠性、成熟性、合理性和扩展性；方案设计的功能实现以及方案配置的合理性等方面与项目对应需求的满足程度等。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内容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5分，部分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2）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完整的技术方案。包括①方案设计实际应用规模、②对用户需求的理解程度、③方案配置的合理性、④方案设计的流畅性、⑤实施过程的完整性等方面进行评审。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人实际视为合理，合理得2分，相对合理1分，不合理得0分。本项最高得10分；  （3）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完整性包括①组织机构、②管理和协调方法、③验收等内容，能够确保项目实施服务质量。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4）投标人对项目整体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服务方案的统筹安排，具体时间，次数安排等。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内容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5分，部分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 26分 |
| 4 | 投标方案的性能与需求的吻合程度 | 投标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是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采购需求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逐一答复、说明和解释；技术指标负偏离每一项扣减1分，其中标“★”如有负偏离，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扣完为止（27分）；  **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投标无效；** | 27分 |
| 5 | 项目组人员素质情况 | 项目经理：具有人力资管理师证书的得1分; 项目团队：根据投标人为项目实施配备的专业人员数量、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等情况，如数量是否充足，配置是否合理等；是否具有丰富的实施经验，项目组人员资质、工作履历、工程实践证明资料、劳动合同等情况（参考履历表和相关资料、证书等）（0-5分）。  具有浙江解纷码平台（odr）入册律师/调解员证明，每提供一人得2分，此项最高得6分。 说明：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任一成员具备即可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有效证书的复印件，评委根据证书复印件进行评分。 | 12分 |
| 6 | 组织实施方案 | 投标人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①系统设计、②组织机构、③工作时间进度表、④工作程序和步骤、⑤管理和协调方法、⑥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人实际视为合理，合理得1分，否则不得分。最高得6分。 | 6分 |
| 7 | 建设周期 | 投标供应商承诺项目半个月内建设完成得4分，一个月内建设完成得1.5分，承超出一个月建设周期不得分。  说明：针对上述内容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 4分 |
| 8 | 售后服务 | （1）投标人提供的售后维护机构和人员等情况，是否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在本地是否拥有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或承诺中标后在杭州成立分公司或办事处或第三方协作单位作为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以及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2分）  （2）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提供的维护方案内容是否能满足用户的实际需求（3分）； | 5分 |
| 9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时间地点、③培训师资力量，④培训组织方式⑤疫情防控措施等；根据投标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项全部满足得1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本项最高得5分（5分）。 | 5分 |
| 四 | 投标报价 |  |  |
| 10 | 投标报价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 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杭州市滨江区司法局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受托方（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鉴于：**

甲方系杭州市滨江区司法局，现委托具备相应实力与能力的机构进行【杭州市滨江区安置帮教购买服务政府采购项目】项目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

乙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持续经营之技术开发及服务机构，有能力并愿意接受甲方委托进行【杭州市滨江区安置帮教购买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

甲、乙双方已经就上述有关事项达成合作意向。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订立本合同信守执行。

### 一、项目名称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杭州市滨江区安置帮教购买服务政府采购项目】项目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

### 二、技术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研发【杭州市滨江区安置帮教购买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具体内容和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1《技术需求书》，本条所称之技术开发项目和相关的服务要求和应具备之功能、应达到之技术指标和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2《技术指标承诺》。

乙方为甲方提供【杭州市滨江区安置帮教购买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3《技术支持与服务》，并能满足附件4《技术支持服务及响应承诺》的要求。

乙方保证能够按照甲方时间进度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技术开发并投入使用。

### 三、开发、服务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杭州市滨江区安置帮教购买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研制工作按照双方制定的开发计划和进度完成。乙方应当于规定时间之内完成开发研制工作，并经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

**开发、研制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技术小组开发研制人员应在开发研制场所进行开发研制工作。

**服务资料开发期限：**【】。

**项目维护及相关技术服务期限：**对服务开发资料提供至少2年的服务时效（服务保证期自项目资料开发完成通过甲方审核之日开始计算）。

**项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

**方式：**【按需】。

### 四、分工、合作与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参与整个【杭州市滨江区安置帮教购买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开发设计、实施等各个环节，负责及时向乙方提供必需的资料及数据，并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配合条件及辅助性工作。

双方共同组成项目实施小组，解决项目进行中可能出现的技术、项目进度、项目设计、资料、场地和人员配合等问题，小组组长由甲方担任。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组成技术小组具体实施项目的技术开发的研制工作，技术小组由【】人组成，具体名单详见本合同附件6《技术小组成员名单及简介、研究成果》，乙方保证其委派的参加开发研制工作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并符合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要求。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要求乙方对技术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甲方要求乙方对技术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予以调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甲、乙双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分别按照本合同《甲、乙双方分别提供的技术资料和需求清单》的规定提供有关基础性技术资料和服务。上述资料的所有权归属于提供方，但本合同有效期内对方可以进行合理使用，不得在本合同目的之外使用上述资料。甲、乙双方保证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及适用性。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所附《开发研制计划》或双方确认的其它书面资料所确定的开发进度，完成本项目的开发及研制工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开发工作中断或延误，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若因甲方原因需要对本合同所附《技术需求书》进行修改的，甲方应向乙方提交《需求变更说明书》，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需求变更说明书》后【7】日内，与甲方进行技术论证，编写并确认《需求变更确认书》。技术需求变更影响开发计划的，双方应同时重新商定《开发研制计划》，并签订补充条款以修改本合同有关交付日期等相关条款。

乙方保证在开发、研制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一切问题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保证开发研制成果的正确性、可靠性、安全性、可用性、可维护性、适用性、可扩充性，甲方将参与开发研制的各项测试、评审、实施。

技术开发、研制成果终验合格后，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服务期内，如甲方需要对个别服务要求进行完善或更新时，在不改动基本框架结构的前提下，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度及需求功能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无偿为甲方完成工作。

服务期内，如乙方有新的服务资料推出，乙方保证及时的、无偿的向甲方提供并安装最新版本，并保证整个服务平稳运行。

甲、乙双方应各自指定一名固定联系人负责本项目的联系与协调工作，并确保联系方式畅通，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时，至少应提前【7】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若因此引致损失的，由过错方负责承担。

甲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乙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乙方应亲自履行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的任何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履行。

本合同履行完毕或提前终止、解除的，乙方应自本合同履行完毕或提前终止、解除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服务资料。

乙方在交付研究开发成果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指导，帮助甲方掌握研究开发成果。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杭州市滨江区安置帮教购买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相关技术服务，为期【2】年，自双方签署终验合格报告之日起计算，维护及技术服务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3《技术支持与服务》。

甲方经提前通知后有权随时以单方书面通知形式解除本合同，但是应根据乙方的开发、研制进度向乙方支付相应报酬。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乙方未严格遵守双方签署的安全生产协议和信息安全协议等的执行，造成国家、集体或他人财产损失、人身安全损害的，其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同时应承担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其他损失。

### 五、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在服务期限内共分两笔付清。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开发费、技术资料购置费、技术服务费、税费、运费等全部费用，利用技术资料购置费购置的资料等物品的所有权归属于甲方。

甲方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1）支票；（2）现金；（3）转账），并按以下安排付款：

合同每年一签，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等额发票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年合同总金额的【85】%，计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并于年底考核通过后支付当年合同总金额的【15】%，计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等额发票并提交至甲方。

乙方有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先行扣除相应金额后再予以支付，不足部分仍有权向乙方追索。

乙方账户信息：

为了减少中间环节，提高效率，成本项目的开票和结算，信息如下：

乙方：【 】；

开户行：【 】；

账户名称：【 】；

账号：【 】。

乙方如需改变其账户信息，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通知或确认信息而使甲乙双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甲方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杭州市滨江区司法局】；

纳税人识别号：【 】；

地址、电话：【 】；

开户行及账号：【 】。

### 六、验收

采购人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采购人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字盖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履约验收时间：服务期结束后。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1 | 日常服务要求 | 合同约定供应商响应的日常服务要求进行验收。 |
| 2 | 技术服务要求 | 合同约定供应商响应的技术服务要求进行验收。 |
| 3 | 服务响应 | 按合同约定供应商响应的服务时间进行验收。 |
| 4 | 资料信息 | 对课程、讲座及心理辅导的资料等基础资料、工作总结报告等文档管理情况进行验收。 |
| 5 | 人员配备 | 项目负责人提供日常技术支撑和快速响应。 |
| 6 | 其他工作 | 履行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

验收资料清单如下：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项目合同；
5. 每月考核材料：经采购人经办人、审核人、中标人签字盖章确认。
6. 服务期资料：经采购人经办人、审核人、中标人签字盖章确认。
7. 工作总结报告；
8. 其他项目所需的资料

### 七、知识产权

乙方享有其开发的项目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若因乙方原因出现与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纠纷问题，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在洽谈、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中所涉及到的各方知识产权，仍归各方所有，本协议的签署不代表任何技术、专利、商标、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的转让。

### 八、保密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数据、样品及依据本合同规定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等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不正当使用。

有关保密责任的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8《保密协议》中进行约定。

### 九、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各期费用，甲方无故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因为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之开发研制项目的部分或全部未能按期完成的（包括但不限于逾期完成开发、逾期初验、逾期终验等），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0.3】％的违约金。逾期达到或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随时以单方书面通知形式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合同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项目成果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减少合同金额，减少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5】％。

项目成果经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项目开发研制工作失败，则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合同金额，乙方应当自验收不合格之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返还所有已收取的款项及按照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相应利息给甲方。同时，乙方应当按合同总金额【10】%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予以改正，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之规定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并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之规定的，按照附件8《保密协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的任何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履行的，若乙方将改项目外包甲方有权随时以单方书面通知形式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已收合同款项及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并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第三方追索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为本合同之外的目的自行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属于甲方的知识产权，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予以改正，并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 十、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双方或一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照本合同之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满足下列所有条件，即不被视为违反本合同：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权威证明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作出说明。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阻方应该就继续履行、修改、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等事项及时与对方进行协商，并尽力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由于受阻方没有或者迟延采取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受阻方应该自行承担该扩大的损失或就扩大的损失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受阻方应继续履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有权要求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如双方无法就恢复或延长合同的履行形成一致意见，或者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九十日（包括九十日）以上，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项下需由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应以中文书面作出，并采用专人递送、特快专递或传真方式发至另一方的下列地址。特快专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

双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本合同签署页。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起依据本合同约定发生效力。

### 十二、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为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滨江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败诉方需承担因诉讼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在任何争议期间和/或对争议诉讼期间，除争议所直接涉及的条款外，任何一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条款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同时，应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 十三、合同的效力、变更、解除及其他

**1.本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自本合同双方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生效的，则从其规定。

本合同之有效期限为：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后终止；

本合同对每一方的权利义务继受人和合法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但是，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无论是通过法律运作、证券或资产的销售、合并或其他方式）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任何企图在违反本条规定情况下进行的转让均无效；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它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认为非法或不可执行，则除这些条款和规定以外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得因此而受到影响；

本合同的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含补充合同）构成本合同双方之间就本合同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合同，并替代本合同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合同。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仅得以经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合同进行，否则此合同不得更改，各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的应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本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到各方已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本合同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2.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任何一方都有权利提出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方要协议变更合同的，应该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然后进行协商，未经协商擅自变更合同的，该变更无效。

因政策原因或需求变更导致项目不再实施的，本合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作为本合同标的之项目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没有意义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以单方书面通知形式解除本合同。

**3.其他事项**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本合同各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协议予以解决；

关于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约定：【/】。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四、合同附件

附件1：《廉洁诚信协议书》

附件2：《保密协议》

本合同已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经双方加盖公司印章生效，自合同约定的签署日起生效。

买方：杭州市滨江区司法局（盖章） 卖方：（盖章）

签字：签字：

职务：职务：

日期：日期：

#### 附件7：廉洁诚信协议书

**廉洁诚信协议书**

**甲方：**杭州市滨江区司法局

**乙方：**

为加强企业廉政建设，预防商业贿赂，确保双方在业务交往中保持廉洁自律，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合作双方在业务交往活动中做到诚信廉洁、高效共赢，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招标、采购的有关管理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在签订业务合同的同时订立本廉洁诚信协议，内容如下：

1、甲乙双方在整个招投、采购活动中，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不搞暗箱操作，不搞不正当竞争，双方工作人员及亲属不得违反以下规定：

（1）不得收受或向对方馈送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购物卡、充值卡等，不得收受回扣；

（2）不得介绍亲友或为对方亲友安排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甲方员工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利害关系人及控股、参股企业不得在乙方或乙方关联企业中投资入股，甲方员工不得在乙方或乙方关联企业担任兼职，不得以咨询费、服务费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乙方或乙方关联企业获得收入；

（3）不得接受对方或向对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考察、旅游、攻读学历学位等提供资助；

（4）不得参加或提供可能影响合作业务公平、公正的娱乐、宴请、健身等活动；

（5）不得报销或为对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不得就材料、数量、质量及其他涉及双方合作项目的实务性问题进行私下商谈；

（6）乙方承接工程项目（含项目建设、维护、设计、广告等）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或将工程项目交由乙方下属分支机构、挂靠单位实际履行合同义务。

2、甲乙双方若有违反以上条款或违反其他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的情况,一经核实，任一方均有权视情节轻重，停止该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合作。

3、甲乙方发现对方人员有受贿或索贿行为以及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严重渎职等情况时，有义务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

4、甲乙双方及相关人员违反上述规定及其他廉洁诚信准则的，愿意接受党纪政纪及法律惩处。

5、本保证及承诺的有效期与对应的合同或交易事项相同。

6、本廉洁承诺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7、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杭州市滨江区司法局（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相关人员：（签字）   相关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8：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杭州市滨江区司法局

**乙方：**

由于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乙方可能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商业秘密包括保密信息，下同），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定义**

1、本协议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甲方自身产生、或从他方得到的，凡是能给甲方带来利益、竞争优势，或造成损失、竞争劣势的，或者能给竞争对手带来利益，造成竞争优势的一切技术的、经营的信息。

2、乙方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得到或知悉的甲方的文件、资料、信息均为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保密信息：

（1）用户信息；

（2）产品及项目开发计划、实施进度及其结果；

（3）电脑程序、专有技术、工艺、设计、图纸、数据、技术文档、配置数据、拓扑图等；

（4）货源信息、供应商信息、招投标文件；

（5）网络规划和运行的数据、资料，网络试验报告，基站分布数据；

（6）经营、管理策略、决策和诀窍，管理流程和业务流程文件；

（7）广告、销售策略、销售渠道信息、营销方案；

（8）财务信息；

（9）人力资源信息；

（10）客户投诉与其他涉诉事宜；

（11）签订协议的内容、提供或得到的所有文件、资料的内容；

（12）所有电子信息，包括不限于电子公文、公告、电子数据、内部资料、信息及与本条所规定的商业秘密有关的电子邮件；

（13）其他：          。

3、用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个人用户信息：

(a)个人非通信内容信息：个人基本信息（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手机号码、职业、所属单位名称、联系方式、单位或居住地址、家庭成员信息等）、位置信息、服务密码、客户账单和客户详单，等等；

(b)个人通信内容信息：用户通过语音网络、短信、彩信、飞信、电子邮箱、数据线路及甲方提供的其他个人通信手段所传递的信息内容。

**第二条**乙方明白，用户信息属于甲方的绝密信息，并可能涉及用户个人的通信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三条**乙方明白，由于甲方处于激烈的市场竞争之中，竞争对手非常注意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的商业秘密尤其是用户信息是甲方竞争优势的关键所在，甲方对其商业秘密拥有财产权。

**第四条**为保护上述商业秘密，乙方应承担下列义务：

1、乙方只能为履行双方因合作而签订的合同（“合作合同”）之目的或在行使合作合同赋予的权利时使用上述商业秘密；

2、除合作合同明确授权的用途外，乙方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的任何部分加以复制或复印；

3、在不再需要的时候或当合作合同在任何情况下终止时，乙方将上述商业秘密或其复制品归还或销毁；

4、乙方只能将上述商业秘密批露给需要了解的雇员，并与他们签订了保密协议。乙方对其雇员泄露或非法使用甲方商业秘密的行为承担责任；

5、乙方应对上述商业秘密采取适当的保密措施，严格保密；

6、除非甲方做出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利用上述商业秘密为第三方服务。乙方根据甲方授权向第三方披露商业秘密时，必须确保该第三方以书面形式同意承担与乙方上述相同的保密义务。

**第五条**乙方承担永久性的保密义务。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在双方合作期间以及合作结束后均为有效，除非：

1、非乙方过错，上述商业秘密进入公共领域而被公众所知的；

2、甲方以书面形式表明其提供的信息非属商业秘密的。

3、乙方从其他渠道或公共领域已经知悉同样的商业秘密，但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3日内向甲方报告名称和来源，在15日内做出详细书面汇报，否则视为从甲方知悉该商业秘密，并承担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

**第六条**由于甲方的商业秘密是甲方竞争优势的关键所在，并且可能涉及他人的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乙方泄露、非法使用甲方的用户信息的，将使甲方受到不可弥补的严重损害，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50万元；乙方泄露、非法使用甲方的其他商业秘密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30万元。

**第七条**乙方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而使甲方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此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甲方为防止商业秘密泄露而支出的费用、甲方因乙方之行为采取救济手段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诉讼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用等）以及甲方所有的可得利益。乙方或第三方非法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而取得的所有收益，亦视作甲方的损失。

**第八条**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由甲方住所地滨江区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杭州市滨江区司法局乙方：

签字代表：签字代表：

日期：日期：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滨江区司法局、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杭州市滨江区安置帮教购买服务项目【招标编号：HCZX-22159】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市滨江区安置帮教购买服务项目【招标编号：HCZX-22159】的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3%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滨江区司法局、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滨江区安置帮教购买服务项目【招标编号：HCZX-22159】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滨江区司法局、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滨江区安置帮教购买服务项目【招标编号：HCZX-22159】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滨江区司法局、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滨江区安置帮教购买服务项目【招标编号：HCZX-22159】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杭州市滨江区安置帮教购买服务项目【招标编号：HCZX-22159】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的服务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如果有）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备注：本表未填写或未列明内容，视作供应商在成交后同意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合同和实施。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滨江区司法局、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滨江区司法局、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滨江区安置帮教购买服务项目【招标编号：HCZX-22159】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单位：项）**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要求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滨江区司法局、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滨江区安置帮教购买服务项目项目【招标编号：HCZX-22159】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杭州市滨江区司法局的杭州市滨江区安置帮教购买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共安全图像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建设运营（2022年）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